

# 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6月10日，由建设及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区丽峰路5号（厂房A）首层，使用一栋2层厂房的首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采用投料、搅拌、成型、烘干、分切等生产工序。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生产MCM改性无机复合建筑柔性饰面片材15万m<sup>2</sup>。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浆机6台、干粉搅拌机1台、上料机3台、喷浆机3台（1用2备）、输送带3条、电加热空气能烘干房4个、切割机3台、塑料空桶20个、空压机2台等。项目一期有员工10人，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编制了《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2月21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3〕6号），于2023年5月19日取得《排污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邓建龙、刘展飞、尹学丽



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117MABYKD8M3T001W）。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于2023年5月20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2字第38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和1套“三级沉淀池”处理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变动为①取消使用天然气；②取消2台燃汽机，新增2台空压机，原3个天然气燃烧加热的烘房（总容积370m<sup>3</sup>）调整为4个电加热的空气能烘干房（总容积365m<sup>3</sup>）；③加强废气治理，将干粉搅拌粉尘和喷浆粉尘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切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治理；④总平面布置上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调整在项目西北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调整在厂房内西侧靠南的出入口附近，原料间调整为切割房。变动后项目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广州信业万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房东排污口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再排入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龙潭河。项目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用水，不排放。

喷淋塔更换废水直接回用于原料用水，不排放。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邓建龙、刘展飞、尹尊丽、尹尊丽

## (二) 废气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干粉搅拌和喷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

投料、分切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废边角料、沉渣交由专业处理单位处理；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30519010），结果表明：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邓勤、刘展飞、王真、叶新娟、尹学丽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项目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与广东绿洲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协议。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陈建忠、文彦飞、王广真、尹碧娟、尹碧丽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筑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3年6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邓建友 刘展飞 王静萍 尹学丽

八、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邱福顺	法定代表人	13925051389	建设及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负责人	
2	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尹学丽	总监	13392614413	建设及报告编制单位	
3	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尹学丽	行政	15815845513	建设及报告编制单位	
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邓建龙	技术员	15622384920	监测单位	
5	广东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展飞	高级工程师	15992678289	技术咨询专家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2023年6月10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筑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2023 年 6 月 12 日

